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任名董事會的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任名。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iii.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v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vii.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完－